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1%。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财务人员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彭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赵合宇 刘银 梁立

2022年8月26日